

增訂

國恥小史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和印行

增訂

# 國恥小史目次

英國五口通商記一

英國五口通商記二

英國五口通商記三

四國公使駐劄北京記一

四國公使駐劄北京記二

日本攻掠臺灣東部記

日本併吞琉球記

俄爭伊犁記

法國占領越南記一

法國占領越南記二

英國占領緬甸記

中日戰爭記一



中日戰爭記二

朝鮮獨立記

馬關條約記

三國代索遼東記

中俄密約記一

中俄密約記二

德國租借膠州灣記

英國租借威海衛記

法國租借廣州灣記

拳匪仇外記

八國聯軍入京記

辛丑和約記

日俄占領滿洲記一

日俄占領滿洲記二

訂增  
國恥小史

英國五口通商記一

閉關之國。無外交。凡對於境以外之接觸。適足長其自尊。倨傲之風而已。人窺之。已熟慮實畢。呈情見勢。絀於是乎。大變局出焉。我書國恥第一章。而相禁。痛哭流涕者。以此也。夫今日吾國之貧弱。推原禍始。莫不曰鴉片之戰。然則非獨數百年之流毒。咄此妖物。抑且兆從來未有之蒙羞含垢。皆職是之咎。數典者敢或忘此沈痛之紀念史哉。原鴉片輸入中國。始於明代。而漸盛於清初。禁鴉片之議。則起於乾隆嘉慶年間。時英吉利東印度商會運輸鴉片。漸多。清廷禁令亦漸嚴。曾兩次焚燒鴉片數千函。乃始則操之甚嚴。繼又縱之過寬。迨道光之世。流毒已遍中國。英吉利商船。每年販運鴉片數萬函進口。鴻臚卿黃爵滋。慨財政之困乏。疏請嚴禁。各省將軍督撫。皆是其議。清廷特命湖廣總督林則徐。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而鴉片之戰乃起。



清廷自康熙時與俄人訂立尼布楚條約以後鮮與外人交涉故清廷之視英吉利也久以夷狄輕之而英吉利之國勢何如政體何如兵力何如民智何如未免疏於考察其時能略具外交之政策而與彼抗衡者惟林公一人而已。

林公既以道光十八年十一月赴廣東任其目的所在惟禁絕英商之販運鴉片然不張以兵威恐終不得達目的乃發兵親圍英領事義律之館門勒令呈繳鴉片全數義律知無可調停乃勸諭英商出鴉片全數共驗繳二萬餘箱義律唯唯奉命林公卽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虎門海灘高處監視銷燬用海水成滷投鴉片其中頃石灰沸之隨流出海法至簡捷各國士商之袖手於旁者皆深服林公之辦事精細或作文以頌之。

時清廷禁絕鴉片不遺餘力林公乃於銷毀鴉片後復欲爲杜絕來源之計一方請設專條凡以鴉片入口者分別斬絞一方布告各國商船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義律不允林公乃下令絕其薪蔬食物齟齬益甚。

義律既被逐於澳門率英商五十七家渡海乃招兵船二艘來粵又藏器械於貨船

中。突攻我九龍山駐紮之水師。水師參將擊退之。林公奏聞政府。政府有不患諸臣孟浪。特患過於畏蕙之諭。而禁絕英商貿易之令。至是乃公布。略謂英自禁煙後。反覆無常。若仍準通商。殊非事體。且彼曲我直。中外咸知。其卽將之英貿易停止云云。兵釁開矣。林公籌兵。籌餉。籌戰。籌守。經營辛苦。未嘗稍變其愛國之初心。增改營額。以香山大鵬爲左右翼。建築礮臺。以尖沙嘴官涌爲咽喉。地創造木排。鐵練橫斷於虎門海口。凡廣東水師所轄洋面四百餘里。爲西洋船舶之往來孔道者。無不節節防堵。聯絡一氣。又以重價購大礮二百尊。排列於橫擋兩岸。密遣人偵探敵國情形。知英女主方以全力謀吞印度。雅不欲開釁於我國。且大臣中多以鴉片貿易爲汚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不願稱師動衆。故其來華之兵力不甚厚。又聘請熟諳英文者。翻譯各種新聞紙。知英人大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蛋戶之襲擊。乃招募丁壯五千。人獎以義勇之名。親赴師子洋校閱水師。明申號令。嚴定賞罰。兵士亦演習純熟。勇氣百倍。林公之預備戰事。可謂盡善矣。

英將伯麥率兵艦十餘艘。及印度駐防兵艦二十餘艘。或泊金星門口。或泊老萬山。

外。逡。巡。而。不。敢。猛。進。蓋。懾。於。林。公。之。威。望。而。舢。板。小。船。屢。被。火。船。所。焚。燬。英。兵。又。死。傷。無。數。伯。麥。留。粵。旬。月。無。關。可。襲。無。城。可。奪。無。港。可。扼。無。口。可。入。戰。則。不。能。必。勝。退。則。恐。受。國。譴。而。伯。麥。之。伎。倆。幾。窮。

果。如。是。詎。非。我。國。之。福。哉。惜。乎。當。時。所。謂。大。吏。者。分。疆。而。治。省。界。之。嚴。不。啻。秦。越。誠。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凡。鄰。省。有。急。難。者。絕。不。顧。問。卽。其。所。轄。之。形。勢。險。要。地。亦。不。設。重。兵。以。嚴。爲。之。備。伯。麥。乃。窺。見。鄰。省。之。有。隙。可。乘。浙。江。大。吏。之。畏。蒞。不。決。遂。巧。用。其。聲。東。擊。西。之。計。而。浙。江。之。沿。海。各。口。首。遭。其。蹂。躪。

英國五口通商記二

舟。山。羣。島。者。浙。江。沿。海。之。門。戶。也。清。道。光。二。十。年。英。兵。陷。之。其。兵。艦。復。竄。赴。各。口。有。駛。至。餘。姚。縣。者。膠。沙。不。能。行。鄉。勇。聚。而。攻。之。擒。一。英。女。詢。之。知。爲。英。王。第。三。女。也。當。時。浙。省。官。吏。若。能。用。和。平。之。手。段。以。羈。縻。之。假。以。禮。貌。使。不。失。其。王。女。之。貴。重。而。後。要。挾。議。和。則。我。國。主。權。或。不。至。十。分。之。損。失。而。當。時。官。吏。不。省。也。

定。海。失。守。寧。波。被。圍。浙。省。東。部。戒。嚴。時。伯。麥。與。義。律。赴。天。津。投。書。講。款。爲。國。會。致。宰。

相者所列條款凡六。(一)償還貨價。(二)開放五口商埠。(三)交際用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夾帶鴉片。累及英商。(六)盡裁經手華商浮費。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爲先決問題。若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平行代第三款。其餘仍回廣東與林公定議。乃宣宗惑於滿樞臣穆彰阿之言。遽加罪林公。而督撫等欲自諉其罪。交章劾之。清廷褫林公兩廣總督之職。謫戍伊犁。林公身受重譴。未忘國家。猶有帶罪立功之請。且言各國商船憤貿易爲英人所阻礙。咸欲回國。各調兵船助我攻英。此以敵攻敵之上策也。明告各國。聲討禍首。英將爲萬國所不容。不得不服從。衆令遣使請和。惜林公奏入竟不省。

林公已矣。清廷命琦善代之。且命伊里布赴浙視師。與英定休戰之議。英亦遣使至京師。請還王女。願悉歸浙東侵地。伊里布嫉林公之仇。視外人悉反其所爲。然未免近於媚外矣。而琦善至廣州亦大反林公所爲。至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具伊里布又私返王女。遣張喜赴英。艦餽牛酒。並謝以政府之重。處林公英將伯麥。

對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遂以償軍費。開商埠。弛煙禁。減稅則。諸款要索。於力主議和之伊里布。

拙哉。伊里布不思民脂民膏。取之易盡。顧給以六百萬金之償款。不思國家領土。權萬不可輕棄。顧畀以廈門。香港之租地。而公理當許與否。不計及也。廈門爲全閩門戶。香港一島爲粵海適中之地。宜鄧廷楨力爭之。清廷又赫然震怒。有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諭。時東印度鎮將璞鼎查特奉女王命。以三萬二千人至澳門。英軍大振。遂廢停戰之約。再犯廣東。

橫擋虎門。鎮遠威遠靖遠各礮臺。提督關天培等。每處僅以數百兵守之。赴省密請增兵。時琦善督兩廣。置不問。我不知琦善是何居心。猶望和約之可成。耶。敵船整備。戰械凶燄百倍。時清廷先後命奕山爲靖逆將軍。楊芳。隆文爲參贊。大臣奉宣職之諭。計無所施。反大宴義律於師子洋。迨二十一年二月。英兵乘風連奪橫擋虎門礮臺。提督關天培死焉。遺湖南初到援兵。倉卒禦之。提督祥福又死焉。廣東門戶大開。敵人深入堂奧。實琦善自撤藩籬。非敵人之勇於進攻也。三元里鄉勇憤英兵淫暴。

突集十萬義民。截敵人歸路。殲其帥。伯麥霞畢。而義律亦被重圍。夫集各省之兵。費巨萬之款。反不如區區三元里之鄉勇。能制義律於死地。可痛哉。然挾義律以爲質。令其退出虎門。而後徐與議款。則談判一切。或較能得力。乃知府余保純。反保護義律。出圍。義律偵知廣東民氣難犯。內河團勇皆善戰。飲恨而不敢報復。遂移兵於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寧波。而兵氛又蔓延矣。

敵入廈門。不守而退。卽全隊駛赴浙江。將寇定海。守將總兵葛雲飛者。久歷戎行。夙稱健將。初以增城列礮兩大策。上書於裕謙。不果行。廈門之敗。耗聞。再上書。言增礮備船事。又不果行。及英艦二十九艘抵東港浦。清兵僅四千耳。飛書至大營。告急。請速濟師。裕謙諭之曰。爾毋望救兵至矣。但死守弗與戰。可耳。異哉。彼豈知定海孤懸海中。何險可守。卽以全省之兵力保護之。尙不免有不測之禍。裕謙此論。可謂奇絕矣。一島有失。沿海恐懼。一邑有失。全省恐懼。一省有失。各省恐懼。凡所謂大帥者。欲保全其恐懼中之身家性命。遂百計擁兵。竟不敢放遣一卒。甚至請本省之兵。救本省屬地之急。而不可得。定海失守。鎮海寧波繼之。葛雲飛戰死。王錫朋鄭國鴻繼之。

三總兵死。而同知韋逢甲等。又殉戰於乍浦矣。乍浦之戰。清兵發礮十不中一。敵人僅以一艦迫碎礮臺。蓋死礮攻活艦。已犯兵家之忌。况清兵臨敵怕死。已甚。安得不見敗於臨敵。敢死之英人。然浙東之戰事方急。而江蘇又爲敵兵侵略之所及。

## 英國五口通商記三

江蘇平原沃野。河流縱橫。與浙江接壤。英兵若棄寧波而北航。可由運河。窺江。渡揚子江。而直犯江寧。若棄乍浦而北駛。可由吳淞江。窺上海。沿東海而折入江寧。然當宗室大學士揚威將軍奕經等奉命赴浙之始。果能善用宿遷舉人臧紆青之言。令浙江京官保舉地方紳士。率領鄉勇分伏於寧波諸城。爲城中內應。招集山東河南江淮之士。勇及漁鹽船戶等。於沿海各口。擾亂其艦隊。並調川陝河南新兵。攻擊於中央。以斷絕其歸路。迨剋復諸城。浙東平靖。始力籌善後之策。或守或戰。均能阻其北擾江蘇之計。抑其貪索驕橫之心。惜奕經等貪功急進。布置未周。倉皇嘗試。分伏散戰之法。仍變爲排陣對戰之舉。轉勝爲敗。轉安爲危。事機之不密。俾諸城不能恢復。江蘇不能安枕者。微奕經將誰咎。

先是奕經與侍郎文蔚銳意恢復。議定進軍方略。(一)奕經以兵勇三千軍紹興之東關鎮。文蔚以二千屯慈谿城北之長溪嶺。副將朱桂參將劉天保以二千屯城西大寶山。以圖鎮海。(二)提督段永福以勇四千伏寧波城外。余步雲以二千駐奉化。圖寧波。(三)海州知州王用賓駐乍浦。雇漁船渡岱山。總兵鄭鼎臣統水勇。主火攻。圖定海。約同時進攻。而鄭鼎臣先襲擊無功。段永福劉天保亦失敗。朱桂父子陣亡。英軍連陷大寶山長溪嶺。奕經遽回杭州。浙撫劉韻珂力主和議。廷議亦大變。以耆英爲欽差大臣。按兵休戰。英艦遂北趨吳淞。江南提督陳化成戰死。寶山上海迭陷。而江南之兵禍乃亟。

英人之北窺江蘇也。殆洞悉沿江都會之形勢乎。有導英人遊范氏天一閣者。得我國一統志等書。又以重價購長江黃河兩流域地圖。遂日夜兼造小蠻船數十號。預備駛用於淺河之中。更利誘清軍所裁撤之水勇爲進行之嚮導。故吳淞江一役。英人已手操勝算。試問當日將士有熟諳本國地理者乎。以昔賢手繪之地圖留爲敵國用兵之利器。而英人雖在遊玩之地。念念不忘國事。以彼衡此。其相去何遠也。初

江南提督陳化成與制軍牛鑑扼守吳淞。以東西兩礮臺爲犄角。化成先約牛鑑坐鎮弗輕出。乃登臺揮戰。擊沈英艦四艘。英軍氣阻欲退矣。牛鑑不守約言。聞勝趨出。未及三里。敵艦駕礮擊之。牛鑑返身遁走。清軍因之大潰。陳化成被害。吳淞陷焉。牛鑑既敗。不退守鎮江。而急走江寧。於是英艦連過福。山。江。陰。圖。山。諸。要。隘。而。鎮。江。復。陷。鎮。江。依。北。固。山。爲。城。以。運。河。爲。濠。形。勢。甚。險。固。英。人。必。先。犯。鎮。江。者。蓋。是。時。英。國。方。經。營。印。度。之。殖。民。地。兵。費。浩。大。勢。不。能。與。中。國。久。事。戰。爭。其。希。望。和。議。之。成。日。亟。一。日。鎮。江。爲。漕。運。之。要。道。彼。將。遮。斷。糧。餉。之。咽。喉。以。重。困。我。庶。和。議。能。速。成。也。鎮。江。失。守。大。快。敵。心。乃。乘。勝。進。行。兵。抵。燕。子。磯。距。江。寧。僅。三。十。里。耳。清。廷。聞。報。大。懼。始。決。意。議。和。乃。以。耆。英。與。牛。鑑。爲。議。和。全。權。大。臣。便。宜。從。事。并。復。用。伊。里。布。乃。與。英。使。璞。鼎。查。訂。結。和。約。其。草。約。如。左。

一 賠償所焚鴉片及兵費二千一百萬兩。

一 割香港島與英。

一 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爲通商埠。

一中英官員以同等交接。

此草約係英使璞鼎查所擬。清廷若能磋商得宜。但許以五口通商。不償兵餉。及煙價。而鴉片則永令停運。以當日事勢揆之。英人當允我也。無如當時大吏遷延不覆。敵遂誤聽漢奸之言。謂清廷已密遣壽春兵助戰。於是。有今日若不定議。詰朝交戰之書。伊里布等驚皇無措。不及商酌。卽覆書一切。惟命更異者。無片語及禁鴉片事。而數十年之流毒。遂基於是和約成。是謂南京條約。時道光廿二年七月初九日也。記者曰。我讀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而歎當日之粵事。有十誤焉。一誤於將士。未經戰陣。而新進限於資格。二誤於兵卒。不知演習。而槍礮未能命中。三誤於承平已久。外交之政策。不明。四誤於大吏之推諉。五誤於省界太嚴。各守疆邑。六誤於林公受譴。坐失兵機。七誤於漢奸媚敵。資爲鄉導。八誤於鄉勇解散。義士寒心。九誤於和議之成。太速。而主權損失不少。十誤於禁煙之約。不訂。而流毒至於今日。可勝悲哉。往者不可追。已今我更有一言。貢我國民曰。比來禁絕鴉片之法。亦既實行矣。各國承認矣。我國民尙有自願淪溺。不思彼岸回頭者。

請一讀英國五口通商記。

四國公使駐劄北京記一

太平軍亂擾及十三省。烽火十五年。英法美俄諸國。乘此內變岌岌。遂借端而開釁。首示決裂者英。助英爲虐者法與美。俄則另具手段。假調和戰事之美名。巧遂其漁利之計。試於清咸豐六年後。一述國恥之梗概。

鴉片戰局既結。英人例得於五口地方自由出入。獨廣州紳民恨英人前事。不許入城。遂致齟齬。時香港總督文翰恐犯衆怒。簽約允從。及包冷代文翰。巴夏禮爲領事。屢與粵督葉名琛爭執。已備決裂。而亞羅船事適起。遂用爲導火線焉。

英自割據香港後。竭力經營商務。不啻密布網羅。獵取我國民之生計也。然無知商民反多冒掛英國商旗。受其形式上之保護。究其原因。未始非關稅則例利益外。商者居多。激之使然也。咸豐七年九月。有亞羅船者。張英旗入粵河。爲水師千總某所見。疑爲奸民。遽登舟大索。拔去所掛之英旗。執舟子十三人。械繫入城。以獲匪報。事聞於巴夏禮。大恚。卽以南京條約爲詞。謂約載不法華民逃至香港。或英船藏匿者。

華官得移取。不得擅執。毀旗尤非禮。因責歸所獲十三人。而兩廣總督葉名琛謂小事不足較。遂送還之。巴夏禮乘機翻前約。又求入城。名琛不之理。顧亦不設備。既無抵抗。英人之智力。猶自負爲能。盡焚英商十三洋行。豈知已激怒美法。法尤岸然與英聯盟。遣二等將額爾金。會巴夏禮攻破省城。挾總督葉名琛登艦。將軍巡撫均被執。

初。法國教士在內地設立基督教堂。內地人民。因未明信教。自由之公例。羣起反對。或戕殺其教士。又有美國軍艦。駛行於海口。誤爲清軍礮臺所擊。美卽襲奪礮臺。以報之。其時美法兩國。均遣使來京。責問清廷。清廷諸公。與彼屢次會商。遷延未決。英遂假手於美法兩國。聯絡同盟軍。大舉北侵。共謀基督教國公共之利益。逼天津入白河。陷大沽口。踞我南北岸礮臺。清廷不得已。急批准四國之合立條約。然已挽救無及矣。

英之糾合美法。蓋鑑於清道光二十二年之役。因阻礙各國商務。幾不免戎首之罪。今見各國皆存謀利之野心。遂團結勢力。以與清廷爲難。俄雖託名於主

和亦安知不隱預其事。

四國條約中所載直令我國之主權盡失於政治稅務商業地方上之關係皆爲彼國勢力所能及曰公使駐京曰不課卡稅曰增加商埠曰游歷內地四國之用心得以指其隱焉京師爲中央政府之樞紐凡議將不利於彼國者彼國已有公使以偵察之即對於本國政治上之一舉一動亦難逃其窺伺且漸得以干預一切而我國無政治之主權矣抽釐助餉原屬我國不得已之舉洋貨進口年盛一年軍餉需用日亟一日而洋商完子口稅者得免釐稅於是貨船來往爭用洋商旗號而我國無稅務之主權矣商與商戰而商敗工與工戰而工拙我國工商既無立足之地猶復於五口之外設立天津漢口等商埠占盡三江流域之利益士民將利其物美價廉趨購之如不及而我國無商業之主權矣仗游歷之名以宗教爲護符或至強預地方公事黠桀者爲其爪牙柔弱者爲其魚肉且地方之水陸形勢人情風俗在彼國早已密布心腹詳細報告而我國無地方之主權矣。

以上所約四事清廷既無力謝絕而彼國猶未愜意者即議定在京師訂約是也。

夫以公使之名。分能與清廷君主面訂條約。當時專制體統。居於何等。乃清廷情見勢絀。不能力爭。僅託故辭之。特遣大學士桂良等。會江督何桂清。同赴上海議約。

#### 四國公使駐劄北京記二

清咸豐八年秋七月。英法同盟軍退赴上海。清廷密遣科爾沁王僧格林沁往大沽。修築礮臺。夫不修於未戰之前。不築於既和之後。是明示敵以和約之不可恃。戰事將復起矣。翌年夏五月。英將卞魯士率兵艦再入大沽。僧王督馬步軍禦之。英軍大挫。殲其領隊。英人不得已。求如滬約。清廷若乘此機會。速允其請。而於權利之喪失。過甚者。則力爭之。寧非善歟。乃驕敵之心。勝去年和約。驟作罷論矣。識者惜之。同盟軍復合。兵艦百艘。其勢不可犯。僧王創敵人不善陸戰之說。請撤北塘兵備。縱敵登岸。擊之而不知。非勝算也。天津逼近京師。且地多高阜。同盟軍自下擊之。清兵遂爲衆鎗之的。馬隊三千。存者七人而已。僧王始悔。縱敵登岸之非計。而新河敗績之恥。永久不能消滅矣。

英將巴夏禮帶兵入京。清廷促僧王再戰。僧王乃截擊於八里橋。清兵獲勝。擒巴夏禮。惜曾國藩、胡林翼諸人勤王之師。緩不濟急。否則可全勝矣。未幾敵以援軍至。再戰。勝保率師禦之。叢鎗集擊。傷頰墜馬。敗走僧王軍。僧王倉卒不能敵。退守朝陽門外。然整頓軍隊。尙可以戰。無如親王載垣等欲邀功於和議之速成。端、華、肅、愼輩又利於從帝避難熱河。遂私以兵敗奏聞。

和議誤戰事耶。戰事誤和議耶。警報迭傳。大局危險。文宗命恭親王奕訢留守。倉猝間。率后妃等北幸熱河。同盟軍重圍京城。清廷又甘言請和。而陰設伏兵以待。並虜其屬員入城。大挫辱之。同盟軍憤清廷之失信。攻破京城。舉火焚圓明園。留兵不去。恭親王奕訢等迫於無可如何之地位。遂於禁城內批准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 賠償同盟國軍費八百萬兩。并給十萬磅於被虜者及其家屬。

一 以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九江、漢口、鎮江等爲商埠。

一 准四國公使駐劄北京。

一 准基督教國教士游歷內地。

北京條約既成。俄乃大索酬勞。清廷不得已。割黑龍江北二千七百里之地。予之自烏蘇里江入海之處起。至海參崴止。於是俄以海參崴爲侵略東亞之根據地。遂從容進窺滿洲。不居侵略之惡名。而擴張其實在之權力。狡毒哉。俄人前門之虎。方拒後戶之狼。又至矣。

記者曰。危險哉。危險哉。咸豐十年之役也。英法縱橫於沿海。洪楊擾亂於內地。奸王弄權於中央。斯時清命之不絕者如綫耳。然和議以前之危險。顯而且速。和議以後之危險。隱而且緩。商埠林立矣。公使駐劄矣。教士游歷無阻矣。故隱而且緩者之危險。爲尤甚也。古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國民其毋忘此外侮哉。

### 日本攻掠臺灣東部記

琉球舊屬於中國。臺灣又納土於清初。然地皆鄰近。日本自維新以後。頗主開拓之政策。蓋覬覦此兩地久矣。清政府不知思患預防。僅恃同治八年兩國通好之書。一若從此可永敦友誼。豈知未及四載。而臺灣之兵燹已開。

臺灣孤懸海中。中國文化未易輸入。而其東部又爲生番盤踞之地。有十八社之名。稱殘忍好殺。是其特性。清廷竟無術制。御之。同治十一年。有琉球國人。遭風漂至臺灣東部。爲生番殺害。清廷置不問。明年。日人亦漂至該處。復遭凌虐。日人遂乘此機會。特遣參議副島種臣與清廷開交涉。

當時清政府諸公。苟能力任辦理。是案之責任。不過厚恤受害者之家屬。力籌善後之策。捕獲正凶。以正典刑。如是焉已耳。乃計不及此。反告以臺灣東部。夙爲化外之民。實無能力以箝制之。敢謝不敏焉。主是說者。方自謂巧於推託。可免撫恤之費。保護之力。捕獲之勞。然對於臺灣東部之統治權。實已放棄淨盡。而爲日使所侵奪矣。〔按此言實出於清大臣合肥李文忠公。〕日本既得政府還答之語。卽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任番地事務總督。率兵艦五艘。駛向臺灣。沿東岸而泊焉。番民雖勇悍素著。然無軍律部勒之。而又愚蠢如馬牛。西鄉從道設計誘之。大破牡丹社。斬其酋長。餘社悉爲日軍所脅服。而臺灣西南北三部。如澎湖馬磯雞籠等地。迭馳警報於清廷。清廷謂日本不當擅自興兵。侵佔我屬地。大傷友邦之誼。遂遣使責問。且諭其迅

速撤兵。然猶未知今日之交涉困難。卽昔日之巧於推託所致也。

日本全權大臣大久保利通來京辯論。曲直侃侃有詞。清廷不能屈。蓋生番既係中國化外之民。則不得明認爲中國之屬地。日本既有被害之人民。則不得以民命爲重。爲此復仇之義舉。是日本之興兵爲番酋興兵。非爲中國興兵也。日本之佔地佔番酋之地。非佔中國之地也。至此而清廷之語塞矣。清廷語塞。猶復強飾以爭辯。大久保遂憤然思去。和局將裂。而戰事將開矣。

時英國公使威妥瑪居間調停。乃會同恭親王及軍機大臣寶鋆文祥等。與日本全權大臣大久保利通互訂條約。時同治十三年也。其要略如左。

一 日本於臺灣東部戰事。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得指此爲不是。

一 中國准給撫恤。被害家屬銀十萬兩。並償還日本在臺灣修道建房費銀四十萬兩。

一 對於臺灣東部戰事。兩國來往一切公文。彼此撤回注銷。

一 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並保護日本之商船。

記者曰、生番殺害日人原屬易了之案件。祇因不服王化。一語遂生出許多枝節。及其結局仍不免撫恤之費。保護之力。而損失國威糜費國帑。重爲世界各國所戮笑。大臣立言顧可忽哉。

日本併吞琉球記

中日和約既成。大久保利通航海至臺灣。令西鄉從道撤駐臺之兵。而琉球之問題。又發生焉。前日使兩次來中國。並不述及琉球事。約中所載。亦不及撫恤琉球被害者之家屬。與保護琉球之商民及事平之後。乃昌言臺灣東部之戰事。不僅爲本國人民復仇。且爲琉球人民報怨。其舌反覆。其計亦殊狡矣。清政府苟爲國家計。爲琉球計。皆不得置身事外。夫琉球之對於清廷。亦可云無罪矣。奈何政府諸公。竟置之無足重輕之列也。

琉球以三十六島立國。國弱民貧。其勢不能獨立。遂欲託庇於大國之宇下。以圖存其國號。而又介於九州臺灣之間。爲中日兩國必爭之地。臣事日本。則不免開罪於中國。臣事中國。則不免開罪於日本。其情實可憫矣。清廷若爲琉球計。當駐重兵以

守之與臺灣成首尾之應。如是則何至有琉球人民被殺於臺灣之事。琉球之爲中國藩屬也。自唐宋以迄清季。世奉正朔。三年一貢。風俗制度悉仿中國。每易王位必仰中朝之册立。此中外所共聞也。清廷若爲國家計。當思體統攸關。名分昭著。急宜渡海設防以保全屬國。何以沈葆楨馳命防臺。不聞有後命及於琉球之事。

清廷對於琉球之政策如是。然後知日使之不言保護者。若清廷已默許琉球爲日本之屬國。而保護之責任屬諸日本。竟不屬諸中國矣。日使之不言撫恤者。蓋預存併吞琉球之心。不久將入日本之版圖。故所得十萬兩撫恤之費。可無分日本人民與琉球人民也。直自認爲琉球。卽日本耳。而我國唐宋以來之屬國。遂斷送於臺灣戰事之後。

日使歸國。大肆其壓制之手段。勒令琉球不得入貢中華。那霸市中。有迎恩亭者。舊時中使抵那霸。琉王率屬來迎之所也。而日人又勒令毀之。其國本通用中國文字。日人又以和文易之。今則通用和文矣。

後美國總統格蘭忒感北洋大臣李鴻章接待之優。曾與日主力爭琉球。大意直我而曲日。日主堅執前說。謂我國已放棄保護屬國之權。而彼國確爲其人民報被害之仇。美總統見清政府之非日主敵也。遂罷其議。時琉王適被害。日主乃僞言琉球先王舜天者。係日本人皇之後裔。竟代主其國。改名冲繩縣。以西海道轄之。今其縣廳所治。卽冲繩島之那霸也。

記者曰。琉球之滅國於李鴻章。不能無責。蓋亦原因於生番不服王化。一語我爲琉球悲。我尤爲清廷浩歎。

### 俄爭伊犁記

考俄國之歷史。自大彼得以來。累世相傳。無一不以擴張國勢爲宗旨。其野心蓋十倍於英法諸國。俄土兩次之戰爭。俄不得逞志於歐洲。遂轉而爲侵略東亞之政策。其與清廷訂約者。曰尼布楚條約。此猶限於興安嶺之界。曰愛璦條約。已侵入黑龍江以北矣。曰北京條約。竟盡占黑龍江之形勢。大遂其累世侵略之雄心矣。於是乎進窺南滿。於是乎進窺新疆。於是乎侵略伊犁。

新疆者。位於西藏青海之北。有天山橫貫其中。中央天山以北曰伊犁。與俄之中亞細亞諸部毗連。回酋白彥虎倡亂之時。俄遂乘機掠其地。

伊犁之亂方亟。俄商適有被害者。俄乃甘言告清廷曰。回逆暴動。殺害商民。恐傷兩國友愛之誼。俄爲保護商民起見。不得不設重兵以鎮壓之。旋命哈夫士克將軍抵伊犁。時用威殺。時而恩撫。各路土民。畏其威而懷其恩。漸入其牢籠而往歸之。俄既占據伊犁。又甘言告清廷曰。回逆未靖。恐不免擾累邊界。暫領伊犁。事後當歸還也。狡哉俄人。出玩弄之手段。行險毒之陰謀。蓋既占據伊犁。直將數十年來所欲求不得者。一旦入其領土之範圍中。久假不歸。烏知非有耶。

同治七年。左宗棠率湘淮勁卒。勘定陝甘。乘勝出關。克復烏魯木齊。以扼重要。克復吐魯番。力爭南路諸隘。勦撫兼施。諸城次第平靖。乃創規復伊犁之議。促駐劄邊境之俄官。將伊犁交還。俄官背負前約。左公挾兵力以爭之。留守新疆歷久而不能決。清廷乃於光緒五年。遣全權大臣崇厚使俄。議索回伊犁事。兩國使臣會議於拉哇基。崇厚爲俄使所脅。允割伊犁南境之天臆。須河流域歸俄。且償軍費銀五百萬盧

布及崇厚還京。朝議譁然。左公尤赫然震怒。會同廷臣交章論劾。謂崇厚奉使無狀。擅訂割地之條約。乃立逮崇厚治罪。改派曾紀澤爲全權大臣。赴俄廷再議。

是時俄人增兵伊犁。而遣軍艦游弋海上。聲言決裂。以爲要挾地。而李鴻章力主割地。痛詆左公昏臺。釀成兵戰之禍。俄將考夫門力主還地。建言索取賠款。以充鐵路之用。曾氏意見。又與李氏大相反背。逆揣俄人之必不出於戰。堅執索還伊犁之說。左公亦日治戰備。扼住俄艦之東下。英相格蘭斯敦。勸清廷議和。且以俄國東方之兵力。與其制勝手段來告。清廷允其請。然俄卒不敵。左公強硬對外之主義。僅以九百萬羅卜贖還伊犁。而兩國之和議乃成。其重要條件如左。

一 清俄二國境界。從白奇脫嶺沿克爾俄斯河。自此河而進。至注入伊犁河之處。更進至橫斷伊犁河。而達於南方之烏森脫嶺。

二 清國償還俄國占領費用九百萬盧布。

三 俄國於清國各地。得有設置領事之權。且俄國人民。於伊犁得有土地權。與各種貿易所有特權。

也。新疆既告全復乃改建行省以迪化爲省會今新疆地方之制卽始於當時所規定

記者曰伊犁條約雖得收束然伊犁南部實未退還况中央西亞一帶及滿州東海濱之地竟悉爲俄屬復要索松花江通航之權築海參崴港以駐東洋海軍俄之勢力擴張若不爲左公會氏所折服伊犁竟被割於俄則哥薩克之兵早蹂躪於嘉峪關內外而西伯里亞折入滿洲之鐵道或由伊犁之南境向陝甘直入中國之腹地秦晉北京俱在危險之中東亞之現象尙堪設想乎

### 法國占領越南記一

越南係我國數百年來之屬國且雲南之門戶也其地與滇桂毗連水陸縱橫往來殊便法欲逞其窺伺雲南之志不得不先據越南爲根本也然則我國當如何保全越南失越南之屬國害猶小失雲南之門戶害乃大也請言越南之歷史

清康熙初冊封黎維禕爲安南王黎氏守藩奉貢世不失禮及乾嘉間阮光平起而占領東京謂之新阮而廣南舊阮後裔名福映者欲統一全國求助於法許以布教

自由與割化南島以爲酬報。阮氏既統一。改安南爲越南。背負前約。法大怨之。會俄土戰爭既平。歐洲局勢大定。咸豐八年。遂與西班牙聯軍攻越南。奪順化府沿岸礮臺。轉破南方之西貢埠。略取交趾支那。而清廷方疲於洪楊之亂。中原多事。無餘力顧南服。法越經四年之戰。越不能支。因割西貢以和。西貢者。越之海軍要港。當東西兩洋之衝。今法國郵船之往來。歐亞者。必寄碇焉。

同治六年。法又占領柬埔寨。柬埔寨雖非越南地。然法之勢力已侵入交趾支那之全部。越南人民大不平。常有刺殺法人之事。然越民不思臥薪嘗膽。報復國恥。徒存暗殺之心。我甚無取焉。同治十三年。法受大挫於普（卽普法戰爭）。其相佛雷借外征以洩其忿。且交趾支那之知事奇白。欲遂併吞東京。乃再侵越南。肆力狂擾。要求布教自由。開放紅河。以及上流之鑛山開採權。越王不能拒。因訂約焉。夫所謂紅河。上流者。明明將進窺我雲南。蓋由海口經東京出紅河。而直抵雲南矣。惜清政府當日未能抵制之也。其時法人與越南直接所締條約如左。

一法國公認越南爲獨立國。

二河內及其他兩地方爲貿易場

三溯紅河而上至河內得自由航行之權利。

四越南旣爲獨立國不得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此條約之意。明明使越南斷絕中國之關係。而越南旋以吳終及蘇幟漢等亂事。求助於清廷。至光緒八年。法人責越王不守條約之罪。並借保護爲名。遣其將利威爾疾馳入越南。襲河內。夫越王何嘗不守條約。但不忘中國之恩遇。仍守藩貢之禮耳。至保護之說。尤屬難信。法自拿破崙三世被虜。人民糜爛。彼不能自盡其保護國家之責任。又何暇爲他人謀哉。實因五十億佛郎之賠款。奧斯全部之割棄。國事危險。不可終日急欲占領越南以補救其莫大之損失。此真越南之大不幸也。時越南守將猶藉黑旗兵之力以拒法。黑旗兵者。劉永福部下之團勇也。永福初從太平軍。事敗走越。越王招撫其衆。卒成勁旅。以區區一亡命。具此奮勇敢戰之氣魄。雖非完全將帥之資格。亦我國民中不可多得之壯士也。河內失守。永福抵死禦之。竟能戰死。利威爾克復河內。法之援兵再至。孤拔爲將。力攻山西。永福身在重圍。戰守交困。暫

領黑旗兵退駐北寧。而山西又陷矣。

越南遣使告急。清廷雖派兵援之。僅能保守北寧。扼住孤拔之軍。而法將布里耳又率阿爾塞兵大舉南侵。分全軍爲三隊。其二隊米洛將之。從河內進發。一隊納克烈耳將之。從海東進發。突攻北寧。清兵與黑旗兵皆非其敵。安南兵更無論矣。於是北甯、太原、桑臺、興化等地。相繼失陷。東京全部。悉爲法軍駐紮之地。時越王逝世。嗣主新立。國步艱難。生靈塗炭。既無望於上國之救援。又盡失其三關之鎖鑰。阿爾塞兵所至殘掠。慘無天日。嗣王不得已。遂於光緒九年。訂順化之約。

一以東京割讓法國。

二嗣後越南爲法之保護國。非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

法國占領越南記二

法既占領東京。軍駐諒山。其窺伺雲南之心。始爲清廷所覺悟。命李鴻章與法公使布烈開議。猶以上國自居。不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議不洽。法乃召還布烈。以脫利克公使之代。再會議於天津。仍不洽。清廷電飭駐法公使曾紀澤。與法相佛雷面

議紀。潔以機敏之才。雄辯卓論。力持公法。以判斷絕不爲佛雷所屈。且能洞見其國家底蘊。今日籌兵。明日籌餉。窘迫萬狀。急望成效。於越南此外。強中乾之現象也。故和局雖已垂成。我國仍以全力治軍備。

清軍與法軍方對峙於諒山。法將突勒率軍進掠諒山北路。清軍襲擊之。頗獲戰功。法人驟棄和約。聲言諒山之役。索賠款二千萬磅。密遣水師提督列司勃士率艦隊由南海進行。毀基隆砲台而據之。基隆在台灣之北部。遙與福州相望。其意將不利於福州也。督辦台防事宜劉銘傳率精銳之兵疾馳至台北。抄襲基隆之後。法軍棄基隆乘艦遁。適與孤拔之艦隊合。孤拔領軍艦十四艘直犯福州。福州海口福建艦隊在焉。倉皇聞警不及整理。軍火駕御失策。清軍之戰令未宣。敵軍之砲聲隆隆矣。數年來修辦海防。籌資籌料。籌器籌工。以成此福建之艦隊。豈知鏖戰三小時。揚武等七艘悉被水雷艇擊沈矣。法之水雷艇僅二艘。於是福建船政局羅星塔礮臺。閩安金牌諸礮台。同遭蹂躪。法乃據澎湖島。封鎖台灣海口。奏捷於本國之政府。福州敗績之耗至。而廣西邊界之寇又急矣。納克利耳及米洛兩將所統陸軍連戰

連勝突入鎮南關。楊玉科禦之戰歿。法軍築砲台於關外十餘里之文淵州以示堅守之意。光緒十一年。馮子材率兵至鎮南關。總兵王孝祺率數營來會。巡撫潘鼎新聞廣西之警。返兵來援。法之陸軍大震。自諒山入關拒戰。令越南兵爲先鋒。西貢客兵次之。阿爾塞兵又次之。而本國之陸軍爲殿。子材等分三路擊之。法軍大敗。然惟越南兵首遭巨劫。耳。會孤拔以傷病死。佛雷又將失相位。法國君民久厭遠征。而清廷亦深以罷戰爲是。遂立和約於天津。認東京爲法屬地。認越南爲法屬國。是謂天津條約。而清廷於越南之主權乃盡失。惟不賠償兵費。又於雲南之蒙自等處開商埠焉。

記者曰。我於越南之役。常作累日悲。夫法旣得越。乃伸展其兩大政策。於亞東之權力。突然進焉。其一爲對於滇桂之政策。東京首府鐵路縱橫。至河內分爲二道。一達我廣西之龍州。一通我雲南之蒙自。後又議展長路綫。一由蒙自直抵雲南省城。一由龍州分馳兩粵。我安得不爲滇桂之人民懼哉。其一爲對於越南之政策。放棄其國君夷滅其土地。用嚴刑以殘殺之。遺臣宋維新舉義。全

家。駢。戮。潘。逢。廷。再。起。烹。其。身。而。梟。其。子。且。發。其。家。族。之。塚。矣。用。重。稅。以。刻。剝。之。梁。窗。門。戶。有。稅。牛。豕。狗。貓。有。稅。生。死。婚。嫁。有。稅。葺。屋。讎。客。有。稅。一。切。貿。易。之。權。則。反。統。轄。於。法。人。矣。而。又。嚴。往。來。之。禁。錮。越。南。人。民。非。眷。屬。不。得。集。四。人。於。一。室。若。由。此。省。適。彼。省。未。得。政。府。之。許。可。卽。以。奸。謀。論。死。生。計。之。朘。削。如。彼。智。識。之。禁。遏。又。如。此。法。之。所。以。處。越。者。至。矣。盡。矣。蔑。以。加。矣。我。安。得。不。爲。越。南。人。民。悲。哉。我。國。民。願。瞻。滇。桂。獨。能。愬。然。於。越。南。否。也。

### 英國占領緬甸記

滇粵邊界之外。其爲我屬國者三。曰越南、曰緬甸、曰暹羅。越南二年一貢。緬甸十年一貢。暹羅三年一貢。著有明文。載在禮部者也。光緒十一年。法既占領越南。而緬甸之主權。亦於是年被奪於英。越南。緬甸。與滇粵。皆有密切之關係。安得謂非國恥之大者乎。故特記其事之始末。而以暹羅之事附焉。

乾隆中葉。清兵征緬。緬酋孟雲款關求貢。遣使至京。云祝萬歲。自此緬甸遂屬於清。緬甸礦產甚富。如產銀、產銅、產煤、產鐵、產寶石諸礦。又有石油自石縫流出。取之不

竭。英人涎之久矣。道光初，英併印度，接緬甸界。緬甸攻阿拉根之地，其人民逃入東印度之孟加拉。緬甸以兵追之，遂與英人宣戰。緬兵敗績，以阿拉根一帶地與英。償金二百萬磅。咸豐二年，戰事再起。英人佔白古。緬甸盡失其沿海之形勢，遂一蹶而不能振。

初，英法經營印度，英勝而法敗。及法領越南，英亦不能無事於緬甸矣。蓋由老撾至蒙，自由八莫入騰越，出九龍江鼓輪北上，即可貫通雲南全省。分法人商業之利而奪我土地之主權，然非占領緬甸，則無由達其目的。此所以緬甸之亡不後於越南。而清政府之能力不能存越，又安能存緬耶。

英之取緬，先據沿海西南三部，猶法之取越，先據真臘六道。蓋海疆形勢在南而不北也。及侵入東北，緬甸之全國遂滅。舉其地爲印度屬州。清政府聞之，始與英人抗議。英允代償其貢。清政府許焉。夫緬甸之貢賦有限，滇粵之損失實多。况所謂代貢者，僅虛設之名詞耳。滇邊之藩籬，於是遂撤。

越與緬旣亡矣。介居其間之暹羅，乃與英法殖民地相接。法人屢侵湄公河兩岸，以

擴張越南之形勢。英亦沿湄公河上游以窺我雲南之邊境。勢力接觸。屢起衝突。光緒十九年。英法協議成。割分暹羅所轄南掌地。許爲中立。廢入貢中國之例。兩國均不得派兵入境。或謀特別之權利。其後法人之願望漸奢。侵暹羅益甚。英人乃陰助暹羅以敵法。使兩國之勢一不均。則暹羅之亡。可翹足而待也。幸其國君亦能銳意變法。遣儲君庶子。肄業於英國學校。且有爲西國顧問官者。至今稱爲獨立國。實受英之保護也。

記者曰。南望滇粵。天然之保障。果安在哉。兩雄眈眈於其側。鐵路礦產。反客爲主。得隴則望。蜀封鄭則圖秦。可畏哉。我國民殷鑒不遠。毋以爲屬土之喪亡。爲無與祖國事而忽不加意也。

### 中日戰爭記一

清廷自法越肇禍後。亦知情見勢絀。眼光遠注於海防。事宜竭力興復。艦隊聘英德將校。司教練。戰艦焉。礮艦焉。巡洋艦焉。海防艦焉。水雷艇焉。卒造成亞東大海軍者。惟北洋大臣李鴻章一人而已。卽直隸練軍之淮勇。久經戰陣。亦頗見稱於歐美各

國何圖。一旦中日開戰。竟有不可思議之失敗者。嗚呼。李公其原因固安在哉。

朝鮮自李昞當國。屢與日本齟齬。其後國中分兩黨。各謀爭權。內訌大擾。及伊藤博文與李鴻章之天津條約成。清廷在朝鮮之勢力已與日本並行而各不相讓。光緒二十年三月。朝鮮有東學黨崔時亨之亂。清守將請派兵助剿。國王亦來乞援。李公卽派海軍赴仁川。命葉志超率淮勇向牙山。然清廷於五月初一日發兵。而朝鮮於初十日已有亂黨悉平之報。先是清廷準前約。當派兵之日。照會於日本。至是亦欲令日本一律撤兵。而豈知日本調遣重兵。有進無退。忽不允撤退。中日之戰機於是始動。然李公若用聶士成之議。乘日軍未發。先以大兵渡鴨綠江。據守平壤。更以海軍扼住仁川港口。使日軍不得長驅直入。亦未始非先發制人之計。乃李公竟以主和。不主戰之一念。奪其議。

清廷既屢請同時撤兵。而終拒於日本。日本又屢議共革朝鮮內政。而清廷亦不許。在李公猶日望歐美之干涉。和平了事。孰料日軍志在決戰。陸續調兵至朝鮮。旬日中已逾萬人。清軍未及覺察。遂至朝鮮。戰地形勢悉爲日軍所扼。是又因李公主和。

不主戰之一念致失其險矣。

六月二十七日。中日均以戰事布告各國。李公急籌戰備。派總兵衛汝貴營平壤。提督馬玉崑營義州。另派兵乘輪渡海。援救牙山之急。乃僅及豐島。竟遭日本艦隊之襲擊。沈兵輪一。死兵士七百餘人。有濟遠艦者。其管帶方伯謙。途遇日軍。卽匿避鐵甲最厚處。轉舵逃回旅順。牙山失守。葉志超退駐平壤。反飾敗爲勝。奏捷於清廷。得賞給軍士銀二萬兩。保獎將弁數十員。然海軍淮軍之威望。已被二公喪失。將盡。日軍進窺平壤。清軍有葉志超、聶桂林、豐陞阿、左寶貴、衛汝貴、馬玉崑、六將在焉。彼六將者。其官職皆不相上下。誰能節制兵權。統一號令。各將其將各軍。其軍有紀律。未諳者有器械不備者有臨敵恐懼者有統兵觀望者且有尅扣軍餉而不顧大局者。以此將才前當大敵。烏得不敗。時日將野津由三道合攻。左寶貴督前陣戰歿。衛汝貴率全營遁。而葉志超亦懸旗罷戰矣。然我聞日軍之進窺平壤也。道路險惡。軍士艱難。酷暑烈日。癘疫流行。所齎除區區乾餼外。僅以一匙之鹽。供數日飲料。清軍若曉兵機出奇迎襲之。可獲全勝。藉曰不勝而平壤亦大可守也。蓋李公主和不主。

戰之一念已易而爲主守不主攻之一念軍無統帥守不扼險始終坐待敵攻制於人而不能制人此皆兵家所深忌李公蹈之殊可惜焉迨平壤失守而清廷遂無可用之陸軍（淮軍奉軍經李公之訓練日軍頗憚其威名戰勝之後其將領猶自謂始願所不及云）

中日戰爭記二

平壤既失朝鮮遂無清軍駐紮之地僅亟亟焉以防邊爲事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經遠來遠靖遠致遠揚威超勇平遠廣甲廣丙濟遠十二艘及水雷艇六艘游弋於鴨綠江口而敵軍亦以本艦隊及游擊艦隊十一艘向大同江進迫丁汝昌卽列陣以待之遙望日艦將至突開巨礮以攻敵豈知相距九里尙非礮力所能及敵軍並不應礮其游擊隊忽從清軍左側抄襲於後與本艦隊夾擊始發礮黑煙蔽天清軍節節分離彼此不能相應致遠艦管帶鄧世昌見船身疊受重傷猶奮勇前進誓死不退回足汽機欲與所遇之日艦同沈乃中途而已遭覆溺經遠艦雖孤立無援管帶林永升確是敢戰之士擊破敵艦中名赤城者殲其艦長惜誤爲水雷所中慘遭轟

裂。濟遠艦方伯謙。卽昔日逃回旅順者也。當致遠經遠兩艦苦戰時。彼艦亦受重傷。倉皇遁走。反撞沈攔淺之揚威艦。廣甲艦亦因逃撞沈於高石。定遠鎮遠。雖能力戰。因敵艦勢猛。步步退還。於是清軍敗績。黃海海權。遂全握於日人之手。不亦痛哉。我國民亦知其致敗之由乎。先發巨礮。軍火耗費於前。而不給於後。駕駛無術。列陣殊不堅固。而易爲敵軍所衝破。且又有攔住淺水之患。命丸不能中敵。而敵能中我。速力不能追敵。而敵能追我。鎗或苦窳。彈或質物。彈不對鎗。藥不隨器。以致一誤於濟遠。再誤於廣甲。三誤於揚威。五艘同沈。七艘迭遁。然如致遠。經遠之殉。難定遠。鎮遠之猛烈。歐人之觀戰於海濱者。咸嘖嘖稱讚焉。誰謂海軍不能戰哉。陸軍之敗。敗於不能戰也。海軍之敗。敗於能戰而不盡能戰也。以久練之陸軍。久著之海軍。尙有不能戰。不能戰之失策。彼依克唐阿等所募之新軍。更可想矣。自是敵軍氣燄方張。已渡江登岸。窺我海疆第一重之門戶。所謂九連城是也。九連城失。鳳凰城繼之。金州大連灣岫巖海城又繼之。老將宋慶。暮年餘勇。出其萬死不顧之力。究不足以挫敵軍常勝之威。而敵軍已縱橫於旅順口矣。

旅順號稱天險。詳載於亞洲地理諸書。有礮臺二十餘座。歐人云。若以三年糧數。百兵守之。卽堅不能破。會吳大澂請命出征。兵抵旅順。首出勸降告示。曉日人以大義。言詞可泣。可歌。其志非不大也。惜短於御將之才。遂至未交鋒而全軍奔潰。旅順旣失。蓋平營口。登州。榮城等。其勢皆不能支。而威海衛亦危。

敵軍以全力孤注於威海衛。丁汝昌尙率定遠等七艘。死守劉公島。敵軍進攻。定遠來遠威遠三艘。同被轟沈。而劉公島又不能守矣。夫丁汝昌身膺政府之重命。握海軍之全權。一敗再敗。釀成空前絕後之國恥。兼之糧絕援盡。威海衛危在旦夕。爲丁汝昌一身計。惟速死以謝天下。爲當日大局計。惟速降以全民命。乃贈降書於敵將。書中約言沈痛。要求敵軍不得傷害地方。故敵軍未入威海衛。海軍提督丁汝昌已身殉國難矣。敵將惜之。准其請。並禮葬焉。或哀丁汝昌之死。頗合海軍將帥之資格。然黃海之戰。洩漏軍機。令敵人預爲防備。臨戰又不克盡職。致遭敗績。書之史冊。罪無可道。雖曰死節。實不足爲後世法焉。

是時日軍深入內地。聲言若不講和。卽將犯北京。清廷知事不可爲。主戰者爲之奪。

氣。乃命張蔭桓邵友廉往議和。日人不納。旋改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本專使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會議於馬關。兩軍約暫時停戰。

記者曰。李公之籌備海軍。可謂洞悉時務。急其所急。惜不能善用之耳。蓋不知其將爲何將。兵爲何兵。器爲何器。又不居於對敵之位。置者其將爲何將。兵爲何兵。器爲何器耳。平壤黃海兩遭巨創。歐人謂中日之役。在未戰之前。已可預決其勝敗者。殆決之於將與將。兵與兵。器與器耶。然創巨痛深。悔心漸起。清季世維新之萌蘖。實發生於此時代也。敷衍具文。卒無實際。惜清廷已矣。我民國猛著祖鞭。必有恢復國權之一日。

### 朝鮮獨立記

造成清季之中國者。自中日戰爭始。造成中日之戰爭者。自朝鮮獨立始。我欲無言。烏乎能。

朝鮮於清。世受冊封。人知之矣。同治初。李熙以沖齡踐位。其生父大院君李昰執國政。嚴禁耶穌教徒。而與法國開釁。又誤劫美國之商船。而與美國開釁。又礮擊日本。

雲揚艦之在江華島者。而與日本開釁。三國均遣使詰問清政府。清人憚於交涉。答以朝鮮之外交。非中國所宜預。是言也。與生番不服王化。一語同其謬誤。而失敗更鉅。按國際公法。已無建國能力。爲強國所征服。而從其政令者。謂之屬國。則其外交權。當操之於上國。朝鮮既藩屬於清。則與各國交涉。自宜由清廷主持。孰意三國未曾違背公法。而清廷乃自棄其主權也。

日本自德川氏歸政以來。其主睦仁。銳志維新。僞示和平。欲與朝鮮訂鄰交。然實忌清廷之干涉耳。迨清既拒三公使之詰問。日本遂遣黑田清隆。與朝鮮直接交涉。始以嚴辭責之。繼以甘言誘之。因訂約焉。其要點有二。

一 認朝鮮爲獨立國。嗣後日本與朝鮮。當用平等之交際。

二 釜山外當更開元山仁川二港。與日本訂約通商。

未幾而美約成（光緒八年）未幾而英約德約成（光緒九年）未幾而俄約成（光緒十年）未幾而法約成（光緒十二年）均襲日本故智。用平等之交際。於是朝鮮純然爲獨立國。清政府已不啻明許之矣。

朝鮮國王年長親政。國權悉歸於王后閔氏之族。大院君失政懷怨。激變兵士。謀害閔氏。遽火日本公使館。公使走仁川。返長崎。驟率海陸兩軍入朝鮮京城。索償金五十萬圓。並留兵以戍公使館。而清廷亦遣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率軍艦至朝鮮。蓋未忘朝鮮藩屬之位置。上國使臣將判其曲直而調停之。是時朝鮮大臣顯分中日兩黨。閔氏泳翊泳駿等主中國。朴泳孝金玉均等主日本。旋金玉均等乘京城郵便局開設之祝宴。擊殺閔泳翊以下諸臣。糾合日軍逼王宮。時袁世凱駐朝鮮。爲辦理商務委員。聞變馳救。擊退日軍。解王宮之圍。翌年日使井上馨與朝鮮國王開談判。國王謝罪不遑。願償金十三萬圓。重訂和約。朝鮮之和約成。而中日之交涉起。日使伊藤博文與李鴻章吳大澂會議於天津。籌兩國對付朝鮮之策。卽所謂天津條約是也。時在光緒十一年。其約如左。

一 兩國駐紮朝鮮之兵。限四月各自撤回。

一 兩國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自保治安。而兩國均不得派員在朝鮮教練。

一 朝鮮若有變亂事件。兩國於派兵之時。須互相行文知照。

此條約之結果。卽甲午中日激戰之所由來也。而於是朝鮮與清廷脫離關係。以獨立之虛榮。賈滅亡之實禍。其後日俄戰事起。日勝俄敗。日遂乘勢併韓。哀哉。數千年之舊邦。忽焉不祀矣。

記者曰。世界所謂獨立國者。如瑞典。介於四大強國之間。故公認爲永久局外中立之國。暹羅之所以能自主者。與英法殖民地相接。爲勢力平均之說。所保存耳。朝鮮之東西鄰。固何如耶。故不及數稔。而獨立之名詞。一變爲保護。再變爲兼併之領土矣。悲夫。

### 馬關條約記

喪師失地。含垢蒙恥。金縢溢於外。民氣潰於內。一旦使海陸軍之虛實。盡情揭露。而堂堂巨公勳猷。蓋世者。竟不免城下請盟。乞憐異域。我國民讀馬關條約記。應爲之心酸淚落焉。况李公之身歷艱難者乎。

初。清政府央歐美各國調停戰事。日本拒不納。再委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特林議和。又不納。光緒二十一年正月。清政府乃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委員。會見伊

藤博文。伊藤無禮殊甚。謂張邵等未合使節之資格。索然去長崎。渡海歸國。而時局幾失望於和平。李公至此慨然。願以殘軀走敵國。恭親王亦全力支持。謂舍議和別無他策。舍李公別無他人。二月初旬。李公自天津起程。抵馬關。日本崛起猶昔。英美諸國見其屢梗和議。大有野心。譁然羣起。將不利於東方三島國。日本始再派伊藤博文等爲全權大臣。開談判於馬關。首議暫時休戰事件。不意日使貪得無厭。竟欲以大沽天津山海關三處爲質。和局未成。先失要隘。李公又烏能無辯。辯而不聽。姑撤回停戰節略。直議講和條約。然戰事未停。和局必不能成。此易見之事也。李公與日使第三回之會議。索我償金三萬萬兩。種種要求。令人皆裂不忍言。李公磋商良久。未獲要領。歸途躑躅。突遇刺客。鎗中李公左頰。彈丸深入目下。一暈幾絕。以中國相臣。驟遭暴徒之行刺。日本保護責任未免欠缺矣。伊藤等躬詣謝罪。見李公處九死一生之際。尙喁喁言國事。深自慚悔。上達於日皇。日皇遣御醫軍醫來視疾。醫謂拚取鎗彈。旬日中須靜養。李公阻之曰。寧死無割。當此國步艱難。決不敢因臣身遲誤大局。日皇憫其忠忱。特下二十一日停戰之令。而和議亦略有端緒。

三月初七日。伊藤等將所擬和約底稿交來。李公扶病呻吟。親自駁議。及停戰之限期已迫。日軍蔽海而過馬關。李公始電求清廷允議。是卽所謂馬關條約是也。然較伊藤等所議原約。已爭還不少云。茲節錄其條約如左。

一 明認朝鮮爲獨立國。絕封貢之關係。（封者冊封。貢者入貢。）

一 償日本兵費銀二萬萬兩。（較初議減去一萬萬兩）

一 割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羣島。（較初議減去黃海北岸一切島嶼。）

一 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爲商埠。（較初議減去北京湘潭梧州等商埠。）

記者曰。馬關條約爲清季最大之國恥。當時紛紛物議。頗歸咎李公。不知虛橋之氣。張於前。築舍之謀。亂於後。迨乎事急而餉無。可籌。兵無可調。雖百李公。其何能濟。其終也。朝野排外之氣。猷大爲之奪。黠者駸駸。倡媚外風。反對之人。純以無意識爲憤激。已伏拳匪之亂階。而各國確知清廷之情。見勢絀。紛然逼索軍港。其勢如風掃殘葉。不可收拾。嗚呼。此實鴉片戰後。又一非常之變局也。

三國代索遼東記

長白鴨綠爲滿洲創始之地。清朝根本繫焉。萬不得已。始以陪京之遼東。割讓於日本。於是北洋之藩籬。撤東三省之管鑰。關矣。乃俄羅斯野心勃勃。久視東三省爲囊中物者。今見馬關條約之成立。遂不免瞿然驚躍。起。嗥然而不能已於言。

甲午戰事之前。清廷先求調停於英俄。此實導人以干涉之漸也。戰事旣成。清方蓄恨日本。積久愈深。又欲嗾使俄人以陰爲復仇地。俄躊躇未動。迨丁未三月。李鴻章將使日本。俄使喀希尼語之曰。吾俄能以大力拒日本。不使中國有大陸尺地之失。惟中國必須以軍防上及鐵路交通上之利益爲報酬。而張之洞又自江督署電奏。請以賂倭者賂俄。令助我攻倭。脅倭盡廢全約。割分新疆之地以酬之。俄乃窺見政府諸公之用心。遂聯合德法。迫日本退還遼東。

俄國之干涉遼東也。其原因有二。日本占領遼東。彼不得伸手滿洲。足阻其勢力。東漸之機。又不得逞志於朝鮮。坐令日本以戰勝後。餘威迫朝鮮之改革。內政。而因以不利於俄。清政府卽不爲之請。彼亦未必甘居局外。是時法在雲南。雅不欲再開事端。又與俄爲同盟之國。其助俄固宜。德法爲世仇。法與俄合。恐俄人助法制德。其勢

不得。不。參。入。干。涉。之。議。以。親。愛。之。意。示。俄。要。之。三。國。之。干。涉。遼。東。在。形。式。上。觀。之。清。廷。似。有。收。還。土。地。之。利。益。然。實。則。得。一。遼。東。而。失。且。三。倍。於。遼。東。蓋。三。國。最。終。之。目的。惟。各。以。相。當。之。酬。報。爲。口。實。耳。

三。國。致。言。於。日。本。曰。遼。東。割。歸。日。本。一。款。關。係。中。國。京。畿。之。危。險。關。係。朝。鮮。獨。立。之。阻。礙。關。係。東。洋。和。平。之。破。壞。關。係。友。邦。情。誼。之。傷。害。欲。保。全。中。國。京。畿。朝。鮮。獨。立。東。洋。和。平。友。邦。情。誼。者。故。謹。以。退。還。遼。東。請。其。言。也。緩。其。心。也。險。蓋。俄。人。已。洞。悉。日。本。之。虛。實。陸。軍。留。守。於。遼。東。半。島。海。軍。游。弋。於。臺。灣。近。傍。久。疲。於。戰。陣。之。中。元。氣。斷。難。驟。復。其。機。可。乘。日。人。密。遣。太。平。洋。艦。隊。陸。續。進。行。德。法。二。國。皆。預。籌。戰。備。而。俄。艦。之。在。日。本。各。港。者。尤。有。卽。日。開。戰。之。決。心。况。一。經。決。裂。海。路。斷。絕。則。遼。東。之。日。軍。遂。少。生。還。之。望。時。日。皇。雖。英。明。強。悍。然。怵。於。衆。怒。難。犯。無。所。施。其。伎。倆。遂。諾。諾。唯。唯。而。不。敢。略。有。違。言。

日。本。廷。臣。會。議。再。四。苦。無。謝。絕。之。良。策。乃。從。友。邦。忠。告。與。李。鴻。章。改。訂。約。章。退。還。遼。東。清。廷。卒。贈。以。三。千。萬。兩。之。酬。報。夫。日。本。費。無。量。金。錢。竭。許。多。汗。血。經。二。年。之。艱。難。

辛苦始得遼東半島爲新領地。今以不欲拒友邦忠告。故竟肯舉大戰。利品歸還清廷。清廷當如何欣幸。豈知遼東問題。適足爲中俄密約。及各國租借軍港之先導。而實際上終不能爲我國所有。

記者曰。代索遼東以後。誰危我。畿輔誰佔我。大陸誰阻朝鮮之獨立。誰破東洋之和平。誰傷友邦之情誼。罔念公義。甘爲戎首。俄之自創其議。俄卽自食其言也。我國人苟尙有以倚賴他國爲得計者。試一讀三國代索遼東記。

### 中俄密約記一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酬報。酬報。之聲不絕於耳。甲曰。我有提倡拒日之恩德。不可以無酬報。乙曰。我有協助拒日之恩德。不可以無酬報。丙曰。我有贊成拒日之恩德。不可以無酬報。於是紛紛擾擾。若羣蟻附羶。若衆矢趨的。海港乎。租借地乎。無不爭權攬利。以去。然一索再索。而得絕大之權利於北方者。莫如俄。

俄本建國於窮北之野。半爲冰雪所封。人民艱於生活。其必須南下。爭一溫暖之地。肥沃之土。直達於四季不冰之海。以得出入自由者。勢使然也。乃一出地中海。而爲

西歐同盟國所禁遏。再圖印度洋而爲英吉利所阻撓。因改變其方針。涉萬里不毛之地。奪有西伯利亞。築最長之鐵路。使己國與太平洋之距離。因之縮短。且欲於大鐵路之近海處。得一不凍良港。則舍滿洲。殊無其匹。今乘代索遼東之機會。遂求逞其經營極東之志略。

俄使喀希尼固長於外交手段。而其望成於李鴻章之心實切。會李公罷職閑居。俄使暫緩密約之要求。而再以恩惠要結清廷。於是代借外債之問題發現矣。清廷自甲午歲後。軍費耗於前。償款迫於後。國庫空虛。搜羅乏術。不得不新募外債。然俄之財力不能如英法美之充足也。乃運動法國之銀行家。說合一萬萬兩之借款。俄人亦狡且詐矣。然更有集財之新法在。意蓋以與其集本國之資。而投之於經營草創之滿洲。不若以他國之財。成己國所經營之事。於是乎有俄清銀行之設立矣。滿洲之達官貴人。欲常保其富厚。爭以其贏餘存儲此中。爲子孫長久之計。從此俄國卽有不利於滿洲之舉。動決不敢持戰議。以自危。於是俄清銀行之鈔票通行於東三省之地。滿洲之財權直可謂統制於俄清銀行之手。而喀希尼所望成於李公之密。

約又實行於。是時。

光緒二十二年。俄皇行加冕之禮。各國皆派頭等公使往賀。清廷亦循例派遣。以王之春充使臣。喀希尼抗議曰。皇帝加冕。爲俄國最重之典。故參列其間。必一國之名彥。著聞於列國之人物。乃可。王之春非其選。可勝任者。獨李中堂耳。於是有改派李公之事。當李公請訓時。孝欽太后召見。至半日之久。蓋當時爲國家利害計。謂不得不親俄以自固。故一切密約。卒因是以大定。

李公既抵聖彼得堡。俄政府卽面索相當之酬報。示以喀希尼所擬之草約底稿。加冕之日。李公往莫斯科行賀禮。又勒令李公畫押。當其開議之始。俄人恐外國之干涉。破壞祕密之條約。乃假託籌借國債之名。不與外務大臣開議。而使戶部大臣當其衝。遂於煌煌鉅典。萬賓齊集之時。行明修棧道。暗度陳倉之計。而此關係絕大之事。遂不數日而取決於樽俎間矣。至八月中旬。喀希尼迫清政府批准。其勢洶洶。屢作歸國狀。以示決裂。並告總署曰。若此約不批准。卽日下旗歸國耳。清政府不得已而准之。

中俄密約記二

俄所深望大願者在求一四季不冰之良港乃自中俄密約發表所收之果迥逾於所種之因於是全世界外交家莫不驚心咋舌面面相覷深服其運動之奇說合之妙焉其原文有十二款而關係最重者四曰鐵道曰礦務曰軍港曰兵權茲節錄其要並述其利害

第一款云准俄國由海參崴續造琿春至吉林之鐵道又由俄國某城續造愛琿至齊齊哈爾之鐵道第三款云中國由山海關至奉天吉林之鐵道准俄國代造夫我國東西北三面皆與俄之邊境相連故俄人由新疆入嘉峪關可斷北京之右臂由蒙古入張家口可撫北京之背由滿洲入山海關可扼北京之吭乃一阻於伊犁之役再阻於蒙古之險俄所念念不忘者獨滿洲一方面耳一旦驟握東清鐵路之實權不特西伯利亞路綫可縮短數百里之工程正恐路工告竣其軌綫所至之處卽爲勢力所到之處夫商業從國旗國權從鐵道滿洲非我國主權之所在乎果孰以鐵道界之臥榻之旁鼾睡者且將入帷矣

第七款云、黑龍江及吉林長白山等處所產五金之礦。准俄國開採。夫滿洲全部之礦產。星羅棋布。而金礦尤多。經各國探檢調查。能確知其道路之遠近。礦質之良否者。皆不及俄國。礦山技師之詳。而清廷於開挖礦山之事。懸爲厲禁。往往以發礦爲有害。閉礦爲有益。凡有佳礦。請於官府。官府必禁之。卽官府許之。地方紳士亦必羣起阻之。昔俄人有作黑龍江旅行記者。傳播國中。讀者皆心醉其天然饒富。今以一大寶藏之窟。開門而進之。奪己之食。餒人之腹。官府不能禁。紳士不敢阻。而東三省地下之黃金。將盡爲俄羅斯私有之家產。

第九款云、許俄國租借膠州灣。且爲停泊軍艦處。第十款云、旅順口大連灣不得讓與他國。且爲俄國停泊軍艦處。夫俄之海軍艦隊。曰波羅的海艦隊。曰黑海艦隊。曰裏海艦隊。曰太平洋艦隊。擁百萬之貔貅。以鐵血爲主義。然終不能橫行於東太平洋者。無他。僅一海參崴之軍港。未足以占形勢上重要之位置。今得於海渤海左。右大張其羽翼。膠州灣。旅順口。大連灣。三口得停泊軍艦之自由。中國倉卒有事。卽可調遣太平洋艦隊。突入渤海。而絕無阻礙。且其勢力已由滿洲而侵入山東矣。

第六款云、准俄國專派馬步兵於鐵路側、駐紮保護。夫哥薩克之兵隊、頗著威名於列國。今假保護之名、盤踞於吾東北、餌之以恩、誘之以利、攝之以強、迫之以威。由是奉天、吉林之人民、不久將被其融化、欲分而不能分矣。故俄於滿洲地方、特起沙爾之新名詞、移殖其民十五萬、而稱之曰黃俄、羅斯。其餘諸款、若商業、若營務、若稅則、若財政、無不處處危險、步步退讓、噫、中俄密約之利害、可以見矣。

記者曰、有仇視日人之心、乃有親暱俄人之意。有親暱俄人之意、乃有代索遼東之事。有代索遼東之事、乃有相當酬報之言。有相當酬報之言、乃有中、俄密約之禍。一髮牽全身、動一著、差全局、輸矣。夫前門拒狼、後門進虎、引虎驅狼、狼去而虎將入室、况狼又未必肯受虎驅乎、奈何、勿思之甚也。

### 德國租借膠州灣記

自中俄密約後、清廷外交上、得一二年之平靜。日俄既定協商、雖未必盡釋前嫌。然俄因西伯利亞鐵路、尙未告竣、日因軍備之擴張、尙未完全、不得不暫保和平之局。

而清廷方力求自強之道。廢科舉。開學校。興鐵道。改官制。海內有志之士。連袂奮起。李鴻章又有歐洲之遊。深欲吸取文明。以樹國家振興之基礎。然而山東膠州之事。又不轉瞬而發見矣。推其原因。蓋有五焉。

俄法德三國干涉遼東之結果。均得清廷之酬報。而德獨少於二國。其原因一。甲午之後。各國經營我國。皆有根據地。以維持其勢力。德獨無之。其原因二。德國東亞商業正勃興之時。商船來者日衆。不得不於我國占一良港。其原因三。德欲得俄國之歡心。以解散俄法同盟之勢力。陰知俄人欲要求我國土地。而無所藉口。故卽導以先路。其原因四。德政府以擴張二億五千萬元之海軍。費要求議會之承認。不得不急示威於海外。以悅其心。其原因五。於是占領中國土地之心。其熱度遂達於極點。是時山東曹州府鉅野縣。適有殺害德國宣教師之事。德政府遂命其駐京公使與清政府開談判。更遣軍艦三艘。突入膠州灣。拔華幟。樹德幟。遂占領其地。德皇又遣其弟至我國。於議會宣言曰。日後如有損我德國權利者。當以鐵血相見。故清廷欲乞援於他國。卒無仗義責言。爲之訟直者。

光緒二十四年。清廷與德締結租借膠州灣條約。其要略如左。

一 德國租借膠州灣。以九十九年爲期。

按國際公法。租借地滿百年者。即可收入版圖。名雖租借。實占領焉。

一 准德國於山東全省敷設鐵路。

一 准德國設立德華公司。

一 准德國開採煤礦及其他諸礦權。

當是時。俄國任調停之責。反對德國之舉動。然其間究有祕密交涉否。吾人不得知也。未幾而海參威艦隊。忽占領旅順大連灣矣。援德爲例。亦使其駐京公使。與清政府開談判。要求租借旅大兩港。及鄰近相連之海面。以二十五年爲期。又延長東清鐵路。由哈爾濱直達旅順。俄國於數十年中經營大陸鐵道及太平洋政策。至此乃告大成。此與德人之事牽連而並起者也。

記者曰。德國之逞橫。固人人所共憤矣。然清廷亦有不合者在焉。旣吝遼東許人干涉。自不得以相當者酬報之。乃酬甲酬乙而獨不報丙。是厚於俄法而

薄於德也。既而德索福建之金門、島而屢拒之。是授人以責報之口實。又忽焉而斬其報。此膠州之役所由以強力相從事也。凡事始幾一不慎，則後雖欲補救，而其道無由可懼哉。

### 英國租借威海衛記

膠州灣之事畢矣。而重大之交涉又起焉。馬關條約中明載賠款三年付清之期限。日月迫促轉瞬而巨款之交付急於星火矣。國庫支絀欲求剜肉補瘡而不可得有。議創國捐者有議借民債者。廷論交戰卒不勝。續借外款之議於是俄國首先應募。欲在北方諸省設鐵路及罷斥總稅務司赫德以俄人代之。英即強硬反抗亦欲承借此款。姑以利息較輕者誘清廷。清廷懼英俄之決裂各以善言回絕。與日本商議欲延期二十年攤還。而日本竟不許。山窮水盡有急何能擇之。憂卒因赫德之周旋借匯豐銀行等一千六百萬金磅。於是英國所要求訂約者有數項焉。

(一) 監督中國財政 (二) 自緬甸通鐵路於揚子江畔 (三) 揚子江一帶不許讓與他國 (四) 開大連灣爲通商口岸 (五) 推廣內地商務 (六) 各通商口岸皆免釐金

依此條約。英人得遂其經營南清之政策。並赫德之位置。益加鞏固。而我國財政之樞紐。幾不能脫英人手矣。英國既得如此之利益。猶以爲未足。見俄締結旅大之條約。聲言俄國此舉。不特侵略滿洲。且於中國全部。大有併吞之志。遂借世界公益爲口實。索我北洋重鎮之威海衛。實則恐俄人之北下。侵奪其揚子江左右岸之勢力。而急思有以抵制之也。

英之租借威海衛也。其對於清廷之交涉。易對於德日兩國之交涉。難。威海衛與膠州灣。接近德恐損失其通商上及軍事上之價值。英乃宣言威海衛之租借。決不侵害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日本當償金未清之日。威海衛尙在占領之中。英乃用和平之交涉。懇日本於償金交清後。撤回威海衛之駐兵。兩國不欲與英多事。竟皆首肯。英遂遣駐京公使。援俄例索借此港。時李鴻章與英使反覆辯論。英使告之曰。君但訴諸俄使。勿訴諸我。俄使干休。我亦干休耳。李公無詞以對。遂與英締結租借威海衛條約。以二十五年爲期。其條約一依旅順大連故事。惟他日清廷若重興海軍。尙可在威海衛停泊軍艦。

威海衛之事既終。未幾而又有九龍島之要索焉。合附記於此。香港者。英人之重鎮。自鴉片之戰。割據其地。興工建築。氣象一新。然欲望其十分發達。非并有對岸之九龍島不可。於是又乘法人索借廣州灣之役。得有所藉口。而再開交涉。李鴻章與英公使竟以拍案相見。甚至租借九龍後。求其不築礮臺而不可得。此約既成。九龍島之附近。及香港四周之諸小島。皆爲英領之港灣。

記者曰。英俄之不相容。軍政之問題也。英法之不相容。商業之問題也。而最占優勝之勢者。則似屬於英。揚子江流域。夙爲英人勢力範圍之地。今又以威海衛。泊軍艦。可扼住俄人於黃河之北。以九龍島。殖工商。可抵抗法人於珠江之南。其權力固矣。雖然。以吾國之土地。供他人之角逐。可慨也哉。

### 法國租借廣州灣記

法之經營滇粵。非一朝一夕矣。自甲午後。與清廷訂約。要求雲南數處爲通商口岸。以擴張越南東京商業之利益。又於雲南越南交界之地。變動其邊境。又於廣西之鎮南關。築直達龍州之鐵路。此皆經營滇粵之事也。雄心逐逐。絕不肯讓人一步。豈料

英之窺躡於後。驟奪其最初之希望。而於滇粵高懸旗幟。所謂高懸旗幟者。何不見夫西江開放以來。英國之商船如織。頗有壟斷三省之勢力。而獨操其貿易之勝算乎。溝合九龍島爲香港往來之捷徑乎。蓋自九龍輸運貨物。即可直達廣西。再運雲南。較法國由越南入境。其利便。不可以道里計。物美價廉。商人趨購之。如不及而法國於經濟上。遂遇一大勁敵。抵制抵制。其議院中之騰議宜矣。

膠州灣也。威海衛也。旅順大連灣也。我國最良港灣。盡爲捷足者得矣。法人以爲能抵制香港之貨物。而與九龍島成對峙之形狀者。惟廣州灣一隅耳。然欲占領之。必有一二掩飾之詞。以免旁人之干涉。遂借英租威海爲名。要求廣州灣。向總署特開談判。又效德國之故智。率軍艦突入廣州灣。占領其地。而後議租借之條約。

其所議之條約。租借廣州灣以九十九年爲期。建築礮臺。留駐軍艦。租地內之人民。有不遵法之規約者。卽行驅逐之令。雷州府所屬。准其敷設鐵路。且劃定雲南廣西二省。不得割讓與他國。清廷於割地之事。已屬司空見慣。况以英德俄三國之前事。

安能禁法之不步後塵耶。而其約遂成。

是年。又有上海租界擴張之事件。法欲擴張租界。侵奪四明公所之基址。激怒寧紹商界。羣力抵抗。清廷謂法國若放棄寧波之寺院所在地。則許以上海租界之擴張。然其租界之一部分。爲英人所領。惹起英國強硬之抗議。翌年。英國撤回對於法國租界之抗議。其事始能和平。而四明公所遂得存其基址。無妨礙云。

記者曰。今日割一地。明日割一地。俄援德例。英援俄例。法援英例。中國前途。危何可言。於是。美利堅。見各國之舉動。心不然之。特創開放支那門戶之說。蓋恐東亞擾亂。害及世界之和平。於美國經濟上。將大受損也。其說之綱要有三。一。維持各國通商市場。不得再有干涉。二。各國對於各港口。已得權利。各不侵犯。三。海關由中國自行管理。使清廷當日能利用之。亦未嘗無利益焉。乃未幾而義和團之事起。各國對於清廷之政策。又變。所謂和平之東亞者。頓成荆棘之區矣。

## 拳匪仇外記

庚子之變。義和團之主動力也。其蜂起之原因甚複雜。姑舉其最切近者曰排外思想。曰繼嗣問題。曰妖術迷信。曰民教相仇。

我國民於國際公法之知識。素未發達。歷受歐人侵略之橫暴。遂有排外思想之伸漲。清廷自新黨傾覆。榮祿入京用事。裕祿爲直隸總督。皆抱排外主義。上下一心。其粗舉暴動。每遭外人之干涉。列國欺我無知。益爲無禮要求。故俄國文豪德斯的謂庚子事變。罪在各國法之國際家的憂丹。謂其原因起於鴉片之戰。及膠州之役。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以政變事起。宣告德宗有病。孝欽太后復臨朝。後又以皇嗣尙虛。立端郡王之子溥儀爲穆宗嗣。端王欲驟張其勢力。遂藉排外以達其目的。而恃董福祥義和團爲援。

義和團者。屬白蓮教之支派。乃一種頑民之團體也。伎術甚劣。言語甚誕。謂信其術者。可以避砲彈。可以防劍戟。皆妄語耳。彼時人民多迷信妖術。謠傳閏八月之年。必有天災地變之劫。是年適逢閏八月。人心大搖。又有黃河之氾濫。北清之凶歉。山東黑死病之流行。義和團遂乘此而起事。

民教之爭。官吏每左民而右教。德人之占領膠州灣也。又因教案而起。人民抱恨尤深。義和團乃昌言仇教。假託神怪。以扶清滅洋爲名。直隸省涇水縣有武舉某。與天主教徒訟不直。請助於山東省之義和團。義和團喜而諾之。入涇水縣燒教堂。殺教徒。勢甚猖獗。遂亂及山東直隸。

滿州親王大臣。自戊戌政變後。仇外人日甚。二十六年。義和團起事。端王載漪私招致京師。獎爲義民。遂破壞北京保定間之鐵路。京畿大亂。直隸提督聶士成痛剿之。大受清政府之斥責。端王載漪一意與各國宣戰。代慶親王奕劻占總理衙門之首席。命董福祥率所部與義和團合。尙書徐用儀。侍郎許景澄。太常卿袁昶等。力爭開戰之失策。皆被殺害。至此凡直隸境內教士洋工師。不論何國籍。皆不得免。復襲殺德國公使克林德。日本書記員杉山彬於途。圍攻各國公使館。公使館食盡援絕。實有非常之危險。且徵各省勤王師。傳檄國中。嗾民仇教。南方亦幾蠢然欲動。幸兩江總督劉坤一。商約大臣盛宣懷。兩湖總督張之洞等。極力反對之。六月。兩江兩湖兩廣閩浙山東等省督撫。聯合與各國開議。訂互保條約。並撥兵衛教堂。南方始得平。

靜如故。

記者曰。世界上。未有假神怪爲護符而能成大事。定大計。安大危者也。國民之程度愈低。神怪之迷信愈熾。凡事物至不可索解時。往往以神怪託之。而自遁於理性之外。試問。刀不能傷。彈不能入。天下寧有是人乎。此術原易。勸破初。不料王公大臣亦迷溺於其言也。迨舉城烽火。萬國同仇。雖拿破侖再世。亦未必能濟矣。此所謂其愚不可及也。

### 八國聯軍入京記

北京大亂時。英、法、俄、美、德、日、奧、義、八國商人羣集於其公使館。天主教徒羣集於教堂。各結團死守。以禦義和團及董福祥之軍。各國欲解北京公使館之圍。英國先派東洋艦隊指揮官西摩爲聯軍總司令官。進逼大沽。要求占據砲台。總兵羅榮光不聽。遂開戰。榮光戰歿。大沽陷焉。

大沽既陷。聯軍將攻天津。中途被圍於義和團。各國求救於日本。日本遣山口素臣中將助之。六月大舉攻天津。馬玉崑聶士成苦戰三日。英軍以綠氣砲進擊。不能敵。

天津遂陷。綠氣係化學中最毒之藥品。猛烈之綠氣砲。人觸其氣。腦髓中之神經系立死。百步內無幸生者。爲文明戰爭時所禁用。今英人獨於天津試之。殆視義和團爲野蠻之舉動。故亦以野蠻之手段對付之耶。

聯軍既解天津租界之圍。夾運河而進。聶士成禦戰於北倉。義和團曾受聶士成之誅戮。因蓄恨而襲擊於後。戕其家屬。聶士成遂戰死。聯軍入北倉。卽分道趨北京。日軍由運河進陷楊村。連陷通州。直隸總督裕祿死之。乃逼京城之東南。英軍由鐵路進。巡閱長江大臣李秉衡以勤王師迎戰於黃村。兵潰亦死。乃逼京城之西南。輦轂大震。

七月十二日。卽京城失陷之前二日。董福祥擁孝欽太后挾德宗西行。於鎗林砲雨之中。輕車出西北門。王公大臣侍從者僅十餘人耳。乃出居庸關。至宣化府。宣化府居民逃亡殆盡。孝欽太后至是始有悔意。潛然淚下。八月。車駕趨山西。至太原。聞聯軍又陷保定。乃復行。十月。至陝西西安府。駐蹕焉。命慶親王還京辦事。

當聯軍之未陷京城也。公舉德國陸軍大將伯爵華德西爲元帥。德國憤公使之被

戕於義和團。必欲攻破直隸而甘心。元帥乃分兵陷保定。又以別隊趨張家口。以枝隊略山海關。迨聯軍既入京城。元帥始來會。見全都荒廢。政府又虛無一人。遂指揮軍務。派駐各國兵隊於京城分段守焉。

記者曰。聯軍入京之役。有友自天津來者。述其避難情狀。令人酸鼻。不忍卒聽。天津租界。殺傷最慘。尸橫十里。河水不流。女子之輕身殉難者。枯井爲之塞焉。救生輪船至大沽口。呼號求救之聲。徹於左岸。至人滿不能再容。乃開輪出口。有踏尸而過。旋遭覆溺者。鎗丸自艙後飛入。紛紛中彈仆。慘矣哉。究其原始。皆一二無意識之王公大臣爲之也。獨南省人民安居樂土。同是國民。何由得此。蓋仗劉坤一諸公與各國領事密謀。長江沿岸之警備。卒使全國不盡陷於兵禍。而得保其地方之平靜。寧非吾國之幸歟。

### 辛丑和約記

聯軍入京。既達其援救公使之目的。然此次義和團之暴舉。實爲各國所公憤。於是開問罪之談判。其主要之點有三。一處罰元凶。二要求賠款。三清國政府當誓不再

演此等暴舉。然當時總理衙門大臣等。皆侍駕西巡。北京及附近之地。全爲聯軍所占據。又安望其盡守文明法律。而絕不爲暴乎。俄法軍隊。淫掠無忌。德意志之軍。亦以報復之精神。大恣殺戮。北京雖爲帝都。竟激而成慘無天日之現象。會慶親王李鴻章以全權大臣還京議和。事乃稍定。

議和初期。各國所預備之條件。首在處罰暴黨之元凶。其議創自德國。英表同情。美謂當改造清國政府。而後斷行其處罰。惟俄則別具陰謀。獨主從緩處罰之說。蓋將索滿洲爲酬報。然處罰元凶。已爲列國公共之目的。非俄之勢力所能抑止。清政府不勝列國之要求。於是處毓賢趙舒翹等死罪。端郡王莊親王及董福祥等永禁。徐桐剛毅等已死。追奪職銜。聯軍乃停止進兵。

清廷又向德日兩國。遣專使謝罪。且表追悼被害使臣之意。各國乃再開談判。解決此次議和之問題。以法國之提議爲基礎。參以日本之修正。各國公使先請本國政府之許可。始交付慶李兩全權。慶李亦電奏西安政府。因之歷九月之久。中外之和

同始定。會李鴻章病歿於北京之賢良寺。清政府以王文韶代之。二十七年十一月約成。凡十三條。卽北京條約是也。茲節錄其大要如左。

一處罰罪魁。斬決。賜死。永禁。及永不敘用者。凡百餘人。

一禁止兵器彈藥材料之輸入。以二年爲期。

一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各省所燬教堂。就地籌償。不在此數。

一派親王大臣赴德日謝罪。

一改訂商約。裁釐金。加關稅。常關亦歸稅務司經理。

一各國使館駐戍兵。華人不得雜居其界內。

一由天津大沽入京之路。不得設兵備。

一改正總理衙門之事權。及公使覲見之儀節。

和約之將成也。各國公使。要求德宗及太后還京。太后猶豫不能決。議和。王大臣固請之。遂許焉。其後關係於此約者。如交還天津之條款。交還鐵路之條款。重訂各國之商約。其於我國之主權。無不損失甚巨云。

記者曰。北京條約告成。滿清政府不啻再造。然所謂獨立權者。遂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一國之命脈首在於財政。清廷財政之困難已達極點。今又使國民擔負此五萬萬之巨款。埃及之故事詳載於史冊。能不寒心。况俄以多年之狡謀圖占滿洲列國。使臣會議之際。於滿洲處分置不定議。遂爲日俄戰爭之根本。又北京內城之東。交民巷十一國公使館劃定境界。得自由管理。留守兵隊監督政府。凡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又於其界南城牆別開新門。界上。要口各建砲臺。無異十一國公有之地矣。拳匪擾亂之結果。一至於此。

### 日俄占領滿洲記一

滿洲。滿洲中俄密約之初。辛丑和約之後。一變而爲敵境。再變而爲戰場。終變而爲公地。無論其爲俄爲日。試問俄與日之心目中。尙知滿洲爲今日中國之領土乎。而首發難者。則實屬於俄。俄自租借旅順大連。卽藉此爲根據。將建新俄羅斯於滿洲。觀其租借未閱百日。遽定旅順爲第二軍港。翌年忽改置關東省於遼東半島。頒行治民律。稱哈爾濱市爲首府。又經營其所握之東清鐵道權。每十里必建屋駐哥。

薩克兵車過則出二三人負銃向車立近年我華人之死於非命也交涉局公牘所載壘壘成冊至於毀居室掠牲畜奪種植搜鐵器尤屬尋常見慣之事嗟嗟滿洲釜魚幕燕已耳

義和團之肇事也在五月下旬而俄卻於四月十八日突遣軍艦十九艘向東亞進行其爲援救公使館耶抑爲占領滿洲計耶是役也略地幾何曰二十餘邑而盛京吉林爲最著殺人幾何曰不下二萬五千人而僑居阿模爾省會之華民爲最慘俄既有吞併之志然亦未便明言及各國撤兵之期限交還鐵路之條約振振於俄人耳膜中至是更無可粉飾乃於五月十八日宣告各國曰俄國爲確立滿洲之秩序以保護鐵路爲要而不妨害他國凡在清國版圖內之軍隊當盡撤去斷不躊躇云云各國亦私自慰曰信矣俄之占領滿洲不過一時之占領耳軍隊終當撤退東亞可望和平也乃無端而開大連灣之青泥窪市又無端而設東清鐵路之中央停車站又無端而建哈爾濱之大都會又無端而於黑龍江沿岸千五百里之地不准一華人居住又無端而於黑龍江沿岸千五百里之地移住哥薩克兵以實之又無

端。而。於。中。國。土。地。易。改。名。稱。又。無。端。而。於。華。人。房。室。充。爲。倉。庫。措。置。善。後。事。宜。確。然。井。井。有。條。是。豈。一。時。占。領。者。耶。是。豈。軍。隊。終。當。撤。退。者。耶。是。豈。東。亞。可。望。和。平。者。耶。各。國。始。恍。然。於。俄。人。虛。僞。而。急。思。有。以。抵。制。之。

狡。哉。俄。人。列。國。且。爲。所。賣。清。政。府。自。非。其。敵。矣。當。北。京。條。約。談。判。方。酣。之。際。已。與。政。府。另。開。交。涉。而。有。將。成。未。成。之。祕。密。條。約。曰。俄。國。仍。有。滿。洲。行。政。權。曰。俄。國。仍。有。留。兵。保。護。權。曰。俄。國。仍。有。進。退。華。官。權。曰。俄。國。仍。有。監。督。警。察。權。曰。俄。國。仍。有。訓。練。軍。隊。權。曰。俄。國。仍。有。金。州。占。領。權。曰。俄。國。仍。有。蒙。古。新。疆。伊。犁。等。開。採。礦。山。權。曰。俄。國。仍。有。牛。莊。以。外。不。許。讓。與。他。國。權。此。約。發。現。各。國。使。臣。無。不。相。顧。愕。然。美。德。奧。意。四。國。先。向。清。廷。申。警。告。曰。英。倡。議。尤。烈。謂。清。國。若。應。俄。國。之。要。求。是。自。開。分。割。之。端。劉。坤。一。張。之。洞。等。聯。名。奏。阻。南。省。士。民。或。開。會。演。說。急。電。抗。爭。致。此。約。之。不。成。實。足。以。奪。俄。人。之。野。心。而。於。經。營。滿。洲。之。政。策。至。此。遂。驟。遭。失。敗。

## 日俄占領滿洲記二

東亞均勢之說。既爲各國所藉口。且堅不可破。俄人縱欲占領滿洲。其勢不得不改。

變方針。光緒二十八年。與政府締結交還滿洲條約。願將滿洲之主權。交還中國。軍隊則於十八個月內。分爲三期。全由滿洲撤去。夫交還滿洲。撤退軍隊。二語幾爲俄人之口頭禪。今公然由條約發表。或者天誘厥心。將從事斯語矣。然撤兵第一期。不過略減兵數而已。至第二期。不獨全未撤還。更於吉林省。增加兵額。英美日三國。忠告清政府。迫俄人實行條約。俄反悍然不顧。擴張軍備。以預備三國之干涉。

其時所視爲國家存亡之一大問題。竭力以抵抗俄人者。莫如日本也。蓋滿洲若爲新俄羅斯。其勢力直可制中國。朝鮮之死命。控制黃海。日本海。而日本立國之基礎。必爲之動搖。國運之進步。必爲之阻遏。故英俄同盟後。卽直接與俄國交涉。從此滿洲問題。非復爲中俄間之問題。實已變爲日俄間之問題矣。日本迫俄人承認交還滿洲。俄人回答。竟置滿洲於交涉範圍之外。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日本遂宣告各國與俄人斷絕外交關係。命駐俄公使下旗歸國。卽日整備開戰。

日俄既立於決戰之地位。而我國又有極困難之問題起。所謂中立是也。十二月二十六日。英美兩國。首先宣告中立。並聲明戰地。應劃定界限。不許侵入中國疆土。然

滿洲非爲我中國疆土。耶已明。明爲兩國之交戰地。若以滿洲爲界限。恐各國不肯承認。而必欲分割滿洲。則於何地始何地止何地爲中立地何地爲非戰地。其中殊難解決。焉無已。姑限戰地於遼河。以東命馬玉崑守遼西。以備之。

日本自開戰以後。先沈俄艦二艘於仁川。旋率聯合艦隊。由韓境趨鴨綠江。與俄國太平洋艦隊戰於旅順。沈俄七艘。三十年二月。俄將馬克羅甫戰死於旅順。三月。日本第一軍陷鳳凰城。第二軍陷金州。九月。陷遼陽。十二月。陷旅順。三十一年二月。日軍以全力攻奉天。陷焉。是爲陸軍最後之決戰。日軍大勝。俄乃再遣波羅的艦隊東航。四月。被日軍襲擊於對馬海峽。盡殲無遺。於是日俄之戰爭終計。俄軍死傷四十萬。日軍死傷二十萬。俄之東洋艦隊及波羅的艦隊全遭殲滅。蓋日本自有歷史以來所未有之大戰也。

俄既敗績。日亦不利於久戰。美國居間調停。而和議始成。其大要條件如左。

### 一 承認韓國之主權。

### 二 樺太島南半之割讓。

三旅順大連灣租借權之讓與。

四俄撤退滿洲兵。

五承認保全中國領土及開放門戶。

六哈爾濱以南之鐵道讓與。

七海參崴幹線作爲非軍事鐵道。俄國保管之。

八沿海州漁業權之許與其他項。

此條約謂之朴子茅條約。俄人雖持不許償金之議。而權利之喪失良多。至我國之於東三省。名義上雖仍如故。然遼東。東半島。隱爲日本之勢力範圍。吉林。黑龍江兩省。仍不能脫俄羅斯之關係。奉天。南部。自遭兵燹。元氣虧矣。

自此戰後。日人遂得伸張權力於南滿洲。而合併朝鮮之結果。至是乃實行焉。

記者曰。吾紀國恥。至日俄之戰爭。終交涉之失敗。亦云夥矣。然國民之新氣。運實於是發生焉。清之季世。外交上受辱已甚。而數十年來。學校之文化。社會之改良。三江流域之文物。駸駸日上。已造成不可侵犯之民氣。一轉移間。蔚成民

國。歐。美。各。國。亦。復。相。親。相。愛。承。認。共。和。民。國。獨。立。之。權。識。者。謂。國。勢。將。大。有。挽。回。也。彼。夫。演。繹。片。馬。之。案。俄。蒙。祕。密。之。約。兼。之。外。債。重。疊。邊。警。時。聞。雖。足。爲。外交。上。之。障。礙。而。文化。遽。進。民。智。大。開。對。外。之。方。卑。亢。漸。適。乎。中。內。競。之。道。政。體。已。除。其。舊。循。是。以。往。則。數。十。年。來。之。國。恥。殆。不。難。一。雪。矣。

# 高級中學用書

## 歷史地理

- |                 |          |        |    |
|-----------------|----------|--------|----|
| 新學制<br>高中國本國史   | 呂思勉      | 一册     | 一元 |
| 白話本國史           | 呂思勉      | 四册     | 二元 |
| 新本國史            | 趙玉森      | 二册各七角半 |    |
| 著東洋史            | 王桐齡      | 二册各八角  |    |
| 新學制<br>高中國西洋史   | 陳銜晉      | 上册     | 八角 |
| 著西洋近百年史         | 李泰棻      | 一元八角   |    |
| 中古歐洲史           | 何炳松      | 一元     |    |
| 新史學             | 何炳松      | 九角     |    |
| 中國歷史研究法         | 梁任公      | 七角     |    |
| 社會進化史           | 陶孟和      | 一元二角   |    |
| 英歐戰時<br>文歐戰代世界史 | Barthman | 一元半    |    |
| 英西洋史綱要          | MacNair  | 一元半    |    |
| 英文中國近代歷史文選      | 同上       | 八元     |    |
| 英文中國地理          | 布面       | 一元     |    |
| 英文世界地理          | 紙面       | 九角     |    |

商務印書館出版

Wolcott 二元半

元1638(一)

11-8-14

庚戌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土版

增訂 國恥小史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                |
|------|----------------|
| 編纂者  | 吳江沈文濬          |
| 校訂者  | 青浦沈彭年<br>武進許國英 |
| 發行者  |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
| 印刷所  |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
| 總發行所 |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
| 分售處  |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6

341103

廣州市文德路

大觀書局

古今圖書集成